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英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141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蕭英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牙齒斷裂之傷害」後補充「（蕭英旭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另由本院為公訴不受理判決）」；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蕭英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審酌其素行（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維倫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2141號

被 告 蕭英旭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英旭於民國113年7月13日23時許至同日24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燒烤店，飲用1罐350毫升啤酒後，因酒力未退，截至113年7月14日0時52分許為止，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詎其同日0時13許竟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上址前，往正義北路方向之外側車道起駛、跨越雙黃線迴轉，適有蔣佳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道路同方向之內車道駛至，因而人車倒地，致蔣佳言受有頭、頸、背、四肢等多處挫擦傷、臉部開放性傷口、牙齒斷裂之傷害。嗣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0時5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方確悉上情。

二、案經蔣佳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英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蔣佳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車	1、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酒後駕車之事實。 2、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

01

	禍現場及車損相關照片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截圖6張、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記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3、證明被告酒後駕車、跨越雙黃線迴轉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4	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酒後駕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檢 察 官 林原陞